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城数控”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连城数控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

2、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

3、2020年9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9）。

4、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10日，公司对核心员工名单、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上述提名名单均无异议。

2020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0-114）和《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20-115),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审核, 并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 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

5、2020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

6、2020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

7、2020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共向 1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1.20 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 连城 JLC1, 期权代码: 850002。

8、2021 年 8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

### 1、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以及授予数量和价格的说明

根据公司《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在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且完成期权登记的 186 名激励对象中, 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 1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5.80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6 人调整为 182 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1.20 万份调整为 185.40 万份。

本次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5.80 万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 2、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说明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议案，即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53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

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调整后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185.40 \times (1+1) = 370.80$  万股

调整后预留的股票期权调整数量 =  $52.80 \times (1+1) = 105.60$  万股

###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公司发生派息时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73.97-0.6) ÷ (1+1) =36.6850 元/股

### 3、本次调整后期权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份)	占拟授予总量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李春安	董事长	300,000	5.68%	0.13%
曹胜军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	0.76%	0.02%
王鸣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0,000	3.79%	0.09%
王学卫	董事长秘书	140,000	2.65%	0.06%
	核心员工	3,028,000	57.35%	1.31%
	预留部分	1,056,000	20.00%	0.46%
	合计	4,764,000	90.23%	2.07%

说明:激励对象王学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原所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秘书一职。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职务调整后仍符合本次激励资格,不影响其获授期权权益。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 (1)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 （2）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宜。

## 五、监事会意见

### （1）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在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2）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

##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 (1)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经董事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